

兴鑫-睿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

清算报告

根据管理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委托人签署的《兴鑫-睿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管理人提交的《关于兴鑫-睿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盘公告》，管理人终止该基金，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。

现对该基金运行期间的相关情况及财务数据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本金及运行情况：

根据《兴鑫-睿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本基金的初始委托资产本金为人民币 1,000,000.00 元，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，合同终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，清算结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。

二、项目运作期及清算期间损益情况：

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

单位：元

项目	运作期间累计数
一、收入	-117,665,344.41
1、利息收入	24,849.67
其中：存款利息收入	24,849.67
2、投资收益	-117,690,194.08
其中：基金投资收益	-117,690,194.08
二、费用	288,194.89
1、管理费	276,030.87
2、交易费用	11,011.81
3、其他费用	1,152.21
三、利润总和	-117,953,539.30

三、项目清算资产负债情况：

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3 日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期末余额
资 产：	
银行存款	40,676,560.88
应收利息	6,820.57
资产合计	40,683,381.45
负 债：	
应付管理费	80,562.53
负债合计	80,562.53
所有者权益：	
实收基金	49,331,988.92
未分配利润	-8,729,170.00
所有者权益合计	40,602,818.92
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	40,683,381.45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报告涉及数据为产品成立日至产品清算结束日的数据。

2、本产品尚未支付的费用为 80,562.53 元，为应付管理费 80,562.53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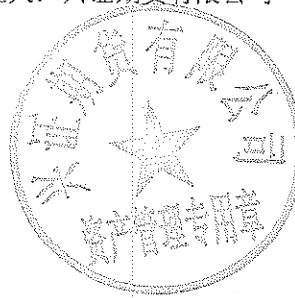
3、委托人应得清算资金中的应收利息 6,820.57 元，该金额于托管账户销户结息时划付委托人。结息金额以银行实际派息为准，实际派息金额与应收利息的尾差由委托人承担。

本产品支付管理费，下发委托人权益时产生的托管银行汇划费由委托人承担，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收取为准。

4、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委托人权益总额为 40,602,818.92 元，产品下发委托人权益当天进行托管账户销户结息操作，最终委托人权益总额以银行结息扣费后实际下发为准。

管理人：兴证期货有限公司

盖章



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盖章



2018年10月23日

